

经纪人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以下称为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以下称为经纪人或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公司聘请乙方为公司经纪人，经纪人为公司推荐艺人，帮助公司维护与包装艺人，协助艺人签订《艺人经纪合同》。

2、经纪人有权管理公司所安排分配的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二、合作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为期____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公司权利和义务

1、经纪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度，不允许私下承接业务，如经纪人为公司带来业务，公司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与奖励。

2、公司为经纪人提供必要的业务活动支持。经纪人承接公司发布的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经纪人自行承担。

3、公司会为经纪人提供第三方公司业务资料，配合经纪人完成与第三方的活动演出等业务洽谈合作。

4、公司有权代表经纪人与经纪人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5、公司有权监督指导经纪人工作，监督帮助经纪人完成公司所定任务指标。

6、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纪人佣金，若公司未与经纪人协商所没有按时支付的，经纪人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经纪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佣金纠纷。

四、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经纪人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经纪人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经纪人承担。

3、经纪人有义务为公司引进艺人，公司提供协助帮助经纪人包装维护推广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艺人经纪合同》；经纪人有义务协调公司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4、经纪人有权代理公司分配至其旗下所管理的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经纪人自行承担。

5、经纪人为自己所管理的公司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经纪人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众场合，必须竭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7、经纪人在代理公司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经纪人过错造成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经纪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公司无责。

8、经纪人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经纪人管理的公司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公司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与艺人赔偿，并要求经纪人承担所涉金额的五倍罚款。

9、全职经纪人每月需保证线下主播开播了达到90%，线上开播率达到40%方可享受公司福利待遇。

10、与旗下主播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关系。

11、根据有需求的主播安排制定合适的直播内容以及直播培训。

12、每天与主播进行沟通协调，了解旗下主播的需求，以便及时调整主播各方面状态。及时根据主播情况合理安排主播直播内容与时间（可实时协商调整）。

13、配合运营及时把公司政策传达给主播，协调好主播之间的关系。

14、根据公司安排时间发放主播收益。（需提供主播工资报表，以保证公正）

15、每月提交各自旗下主播当月直播状态与情况。

16、所有经手过得主播都需留存主播资料。（照片、自我介绍视频、微信、电话、身份证、直播平台与ID，特长才艺收集）

17、如觉自身能力尚佳可申请增加自身管理的艺人。（主播资料需报备）

18、积极参加每周公司例会。

19、监督与协调旗下主播的直播情况，与进行奖惩处理。

20、对离职主播进行因由调研上报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直播业务提成政策：

管理招募每月主播到手收益的10%提成

每月所招募有效主播的人头费线下 200-500 元，线上 100-300（首月）

2、线下活动、广告、商演提成政策：

(1) 若是公司广告商演活动，提成为乙方所管理艺人活动补助的 20%-30%。

(2) 若是经纪人谈的广告商演活动，提成为合同金额的 70%（包含艺人补助在内，由经纪人结算）。

3、公司将在每月 15 日，将经纪人的佣金按经纪人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如经纪人未有违约，公司未与经纪人协商讲明违约原因因而未按约定支付经纪人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 1%向经纪人支付违约金。

2、经纪人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公司同意，经纪人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经纪人违约，经纪人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公司赔偿。

3、经纪人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经纪人管理的公司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公司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与艺人赔偿，并要求经纪人承担所涉金额的五倍罚款。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经纪人因个人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